

Reflec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res

Huiling Lu

Henan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Zhengzhou, Henan, 450003,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has been established at all levels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and regions in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operation we have found some problems, such as cross-functional, market standards are not uniform, large and jumbled institutions and so on. Through the deep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trading center, the paper gives some solutions and suggestions, desiring to become a transparent and stable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with big data support, puts forward the idea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promote the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to reduce economic losses and operating costs.

Keywords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res; services

对建立和发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思考

鲁慧玲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河南 郑州 450003

摘要

近年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国各级别行政单位和地区建立起来。在运作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 如职能交叉、市场标准不统一、机构庞大冗杂等。论文通过对交易中心现存问题的深入分析给出问题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希望在大数据的支持下形成透明稳定的资源交易平台, 为未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发展提出设想, 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经济损失和操作成本。

关键词

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服务

1 引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一个综合性的交易服务平台, 它涉及到建设工程交易, 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交易等方面的业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充分利用社会闲置资产, 通过资源的有效分配合理拓宽建筑市场的发展道路。增强资产和土地的流转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由于中国在公共资源交易方面的监管系统尚不完善, 还未行成全国统一的交易标准和规则, 出现了许多问题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发展起到了阻碍作用^[1]。

2 公共资源的概念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之后首先应到明确公共资源的定义。官方未给出明确的定义, 我们能在 2011 年中国厦门出

台的《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中看到公共资源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和经授权的其他组织拥有、控制或者管理的下列专有性、公益性资源。

- (1) 国家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 (2) 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
- (3) 机关事业单位资产以及罚没物品的处置。
- (4) 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政府采购。
- (5) 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权、公共活动冠名权等。

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由来和概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曾在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的报告中对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意见^[2]。在报告中指出应当健全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逐步形成统一的交易市场等。在政府部门的倡导下,

中国各地纷纷建立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括许多省级市级县级以及农业经济特区。在河南我们所熟知的有交易条件较为完善的,河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易中心以及汝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建立的过程中由于草率没有深入了解资源交易市场的现状因而在职权划分,办理手续时出现了很多乱象,甚至出现职权交叉以及法律的不毛之地的情况,因而要相促进交易中心未来良性发展,我们需要对现存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之道。

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存在的问题

4.1 职能交叉机构工作人员构成冗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一个服务性平台有别于政府机构,在对交易中心的建立中我们经常忽视他作为一个重要交易平台的真正职能^[9]。由于涉及到集体资产和国家资产的闲置与使用权的转移,工作人员很容易错误的使用自己的管理权利依靠公权力对资产进行随意处置,造成许多烂尾工程的出现。许多地产开发商在进行土地租赁或者买卖之后,相关部门发现问题,本来正在进行的建筑工程与道路修筑城市规划问题相互冲突被政府有关部门勒令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无法预计的程度。交易平台的职能总是有意无意与政府部门的工作相互冲突,造成监管与交易工作的相互交叉。同时公民对于交易中心的认知不正确,将其定义为办理土地和资产流转的手续办理部门,通过一系列谈判性事务的处理,开标定标拍卖等行为皆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经手,甚至有的部门既担当程序办理的角色又进行监管,会造成两项职能的履行都不充分的情况。造成交易成本的上升。人员的滥用使得部门工作人员的素质层次不齐,权力的滥用使得部分高层领导人员将近亲或者裙带关系的人员安插在部门的闲置岗位上,一方面增加政府部门开支,一方面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不能很好地服务群众和事务办理人员。

4.2 政府监管不足 缺乏统一交易标准

由于公共资源交易未行成全国统一标准使公共资产在交易流转中难以获得有效的监管。各项产业例如工业交通信息等类别受到不同的专业部门进行监管,如进出口受到外贸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而建筑房屋土地流转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管。在交易中心一团乱麻的监管体系下各行各业的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复杂多变,手续办理需要经手分门别类的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为手续办理者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同时监

管部门职能的交叉使得一部分公共资产流向不明,同时造成腐败问题频发的糟糕现状。

5 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的建议

5.1 建立科学系统的交易中心运作体系,明确行政执行职能

交易中心的建立是为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为其提供合法的正常途径,减少政府部门权力的滥用促进经济发展和资产的有效利用,现在所存在的交易平台通常是采用事业单位开支或者行政管理机构的身份对公共资源进行处理的。交易平台行使的职能过于宽泛,监管和手续办理相互纠缠,使得办事效率低下,交易不透明,交易中心内部应该形成不同的部门对各项事务负责。实现监管和手续办理的分离,达到清晰明了的效果。为了更好的完成服务,交易中心应当承担起独立于政府部门之外的监管系统,对建筑水利道路进出口的资源流转监管工作进行整合,行成特定的部门,提高行政能力和办事效率,减少两头跑的现象^[4]。

5.2 完善相应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建成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标准和程序

通过在法律上确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合法地位来对平台进行有效的法律约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倡议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部门对平台现状进行分析整理,在听取各方意见之后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平台的平稳运行。在此基础上行成全平台统一的交易市场规则和标准,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共资产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因而在全国范围内应该行程无差别或者想类似的交易标准,在规范交易中心的拍卖招标行为中发挥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能。各地区的交易中心有着不同的交易系统,在处理政府事务的时候只注重服务而忽略监督工作,通过与政府部门的暗箱操作造成公共资源的滥用现象频发。应该革除这样重复监管,一碗水难以端平的现象更好的提高服务水平约束公权力。对于红头文件和普通交易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

5.3 借助互联网和云平台对资源进行管理简化交易手续

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当今社会,云平台和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使得互联网物联网在人们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企业和政府部门通过云平台云软件的数据处理功能使得很多难题得到有效解决。在交易平台中同样可以应用现在科学技术

行成国家层面省市县层面资源交易中心的有效联动^[5]。通过网络服务健全资源上网体系,使所有的公共资源的流转都有迹可循,在此基础上行程透明高校的交易记录,所有的人都能在网络中获取公共资源的使用情况,这样一来不仅可以实现服务网络远程办理还能提高交易中心的威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5.4 营造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

通过信息库和云计算大数据的应用,可以有效实现交易环境的公开透明。通过交易中心网络系统相关监察部门和事务办理者都能很轻松的获得市场动态,明确正在被使用的公共资源的利用情况行成路地区的大型交易市场,同时还应当建立采购人信用评价系统,通过网上的互联互通和信用等级判定公共资源流转是否合理,人也许会相互欺骗但是数据实实在在的根据采购人的行为分析得出的。从而行成有效的监管和诚信系统的良性循环。

6 结语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服务平台建立和发展,将在互

联网和科技发展的条件下融入更多新的技术新的理念,许多之前难以通过文件条例解决的死帐烂账行业乱象能在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帮助下实现交易的公开透明。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未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发展的越来越好,通过管办分离,统一标准健全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努力为公共资源的交易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汪才华. 基于历史发展进程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相关机构之间关系的问题思考 [J]. 招标与投标, 2015(01):10-14.
- [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营造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N]. 中国改革报, 2019(07):31.
- [3] 何淳.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运行实践与有关问题的思考 [J].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2012(03):37-40.
- [4] 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服务中心. 浅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问题 [J].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2011(05):51-54.
- [5] 胡九华.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必要性及对策 [J]. 中国招标, 2013(13):10-12.